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

研究生手冊



地址：20301 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 336 號

電話：02-2437-2093 #851

E-MAIL：ckuihi@gmail.com

<https://ihi.dyhu.edu.tw/index.php>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九 月

目錄

壹、研究所簡介.....	2
貳、發展重點及特色.....	2
參、研究生修業重要時程表.....	3
肆、專任教師.....	4
伍、選課與課程規劃.....	5
陸、115學年度學分表(在職專班).....	6
柒、修業辦法.....	8
捌、學分抵免.....	10
玖、指導教授.....	11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	11
論文指導教授注意事項.....	11
壹拾、論文計畫書口試審查(Proposal).....	12
壹拾壹、論文計畫書口試審查(流程圖).....	13
壹拾貳、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審查(final).....	14
壹拾參、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審查(流程圖).....	15
壹拾肆、離校手續.....	16
附錄一：本所教職員通訊錄.....	17
附錄二：研究生基礎課程免修申請表.....	18
附錄三：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19
附錄四：畢業點數統整表.....	20
附錄五：畢業學分確認表(在職班).....	21

壹、研究所簡介

本校創立於民國五十六年，原名為「德育護理專科學校」，多年來為國家培育出許多的護理人才，服務社會。民國九十一年改制為學院，即以健康及管理為設校兩大主軸，民國九十六年設立「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本研究所以管理為基礎，整合本校相關護理、運動健康休閒、高齡照顧福祉系和食品保健系等協助支援，另外每年亦禮聘數十位業界大師擔任本所榮譽講座，讓基隆的學子能夠一睹大師風貌，本研究所將可滿足臺灣地區健康產業中高階主管人才的培育需求。

貳、發展重點及特色

1. 使學生具備科技與管理整合之能力：

整合本校各特色系所師資與資源，提供完備之健康管理整合教學環境，以增加學生整體性之產業管理概念與科際整合之能力。

2. 使學生兼備學術研究及實務輔導管理之專業能力：

提供實務之輔導及學術之研究，提升國內健康產業機構及相關單位之經營管理素質。

3. 使學生能充份掌握產業市場脈動，提高產業附加價值：

實施健康產業市場調查與行銷策略之專業訓練，以掌握國家整體發展需求及消費者特性與動向。

4. 提昇健康產業服務專業人員素質：

我國相關休閒體育活動大部分缺乏獨立運作之能力，傳統療法服務業之經營也往往遊走於醫療法規問題之間，使多方面的健康服務業無法步上正軌，而管理及輔導法規之不足，亦阻礙相關健康產業的發展。本所透過產業中高階管理人才之培育，可提升我國健康產業整體人員素質，進而塑造具宏觀規劃的產業體系與架構。

參、研究生修業重要時程表

時間	修業程序	應繳表格	備註
一上	申請前請先修基礎課程學分抵免(統計學)(管理學、會計學、經濟學三選一)	基礎課程免修申請表(檢附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未提出申請或審查未獲通過者，應於入學後電腦線上考試基礎課程，及格後抵免。該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
一下	選定指導教授與論文題目(學期結束前)	繳交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若變更指導教授，須填寫「指導教授變更申請書」。
二上	申請學位論文計畫書(proposal)審查	1. 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書 2. 學位論文計畫書審定表及意見表(審查結束當天繳交)	第二學期：06月30日前 第一學期：12月31日前
二下	申請學位論文(final)口試	1. 學位考試擬聘委員申請書(另備歷年成績單一份、發表證明文件各一份) 2. 畢業點數統整表及相關證明附件(附錄三) 3.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上所需相關資料	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11月30日止。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5月31日止。(本期限為申請審查公告時間，學生請至少提早二週備齊相關資料送所辦審查)
	學位論文口試當天	1. 學位論文口試審定書 2. 學位論文口試審定 3. 表學位論文口試評分表	
	學位論文修改完成後	學位論文修正確認表	
	學位論文完稿	上傳至圖書館與建檔 論文裝訂本五份送圖書館留存	依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第一學期為1月31日，第二學期為7月31日。
	離校手續	各處室，教務處	完成離校手續方可取得畢業證書

註：

1. 相關表單請由所網頁自行下載。
2. 相關時程以學校學則及相關辦法為主。

肆、專任教師

施孟林	副教授兼所長	國立中正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 博士
	任 教 科 目：	碩士論文、健康產業經營管理、產業創新與行銷
	研 究 領 域：	電子商務、網際網路
蔡政融	副教授兼學務長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食品科學所 博士
	任 教 科 目：	保健食品概論
	研 究 領 域：	保健食品開發、食品加工、食品分析、油脂化學、酵素學、保健中草藥
邱秀絹	副教授	台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 博士
	任 教 科 目：	文獻導讀
	研 究 領 域：	人力資源發展、美容保健、自然醫學、SPA
黃庭鍾	助理教授兼研發長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
	任 教 科 目：	統計應用與分析、健康產業管理、健康產業供應鏈管理、決策模式與管理、文獻導讀
	研 究 領 域：	供應鏈管理、統計分析、作業研究、組織行為
陳盈璋	助理教授	輔仁大學食品營養學系博士班食品科學 博士
	任 教 科 目：	研究方法、教育訓練管理實務、健康飲食特論
	研 究 領 域：	食品衛生管理、人才發展品質管理、餐旅行銷企劃
譚彩鳳	助理教授	美國亞格斯大學商管 博士
	任 教 科 目：	輔助療法特論
	研 究 領 域：	美體學、行銷學、消費者行為、護膚實務實習、顧客服務管
李玉麟	助理教授	國立體育學院教練研究所 碩士
	任 教 科 目：	專題講座
	研 究 領 域：	休閒與健康體適能設計與研究、運動能力診斷、桌球

伍、選課與課程規劃

- 一、 碩士班每門課選修人數達 5 人才開課。
- 二、 各研究所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下限：每學期最多不得多於十五學分。其中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不得多於十五學分。碩士論文六學分另計。
- 三、 本所畢業應修習 36 學分。其中包括：「必修科目」18 學分；「選修科目」12 學分；「碩士論文」6 學分。
- 四、 入學前未曾修習統計學，以及會計學、經濟學、管理學三門之一者，應於入學後電腦線上考試基礎課程，及格後抵免，且所抵免之科目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五、 本系碩士生另需撰寫畢業論文並經考試通過後方完成修業規定。
- 六、 碩士生修滿本所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含申請時該學期所修之學分期中成績），並符合本所畢業點數規定，方得提出論文。

陸、115學年度學分表(在職專班)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在職班）115學年度學分表															
民國115年05月13日11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課程暨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115年05月02日11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所課程會議制定															
115學年度(一年級)					116學年度(二年級)					學分合計	學時合計				
科 目	上學期		下學期		科 目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專業必修	研究方法	3	3			碩士論文	3	3	3	3					
	統計應用與分析			3	3										
	文獻導讀(1)(2)	1	2	1	2										
	專題講座(1)(2)	2	2	2	2										
	健康產業經營管理	3	3												
	健康管理特論			3	3										
	小 計	9	10	9	10	小 計	3	3	3	3	24	26			
專業選修						決策模式與管理	5選1	2	2						
						健康產業供應鏈管理		2	2						
						經營策略與資訊		2	2						
						健康產業服務品質管理特論		2	2						
						財務分析與管理		2	2						
						輔助療法特論	5選2	2	2						
						教育訓練管理實務		2	2						
						保健食品特論		2	2						
						健康管理檢測與諮詢		2	2						
						健康心理學		2	2						
						電子商務與數位行銷	5選2			2	2				
						產業創新與行銷					2	2			
						產業個案分析					2	2			
						人力資源特論					2	2			
						高齡健康照護					2	2			
						休閒與健康體適能設計與研究	5選1				2	2			
						健康飲食特論						2	2		
						芳香與植物輔助療法						2	2		
					健康照護政策						2	2			
					健康促進理論與應用						2	2			
	小 計	0	0	0	0	小 計	6	6	6	6	12	12			
	合 計	9	10	9	10	合 計	9	9	9	9	36	38			
備註															
1.專業必修18學分，專業選修12學分，碩士論文6學分，最低畢業學分36學分(含碩士論文)。 2.入學前未曾修習統計學，以及會計學、經濟學、管理學三門之一者，應於入學後電腦線上考試基礎課程，及格後免修，且所免修之科目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3.選修課程須滿5人以上才開課；修課學期依照個人選課需求而定。 4.未修過文獻導讀(1)者不得選修文獻導讀(2)。 5.需於申請論文計畫書口試前完成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數位課程，並取得6小時修課證明。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修業辦法

101.04.25 10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101.06.13 100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第2次臨時會議通過

114.11.27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升研究素質、規範研究生修業及畢業條件，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修業年限依本校研究所學則規定。

第三條 研究生畢業前，應完成下列事項始得畢業：

- 1、修滿本所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
- 2、通過碩士論文考試。

第四條 研究生之最低畢業學分數依當屆課程學分表而定。

第五條 指導教授：

- 1、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二學期學期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向所辦公室完成登記。
- 2、本所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本校具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為限；若因研究所需，可申請外校助理教授(含)以上並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之教師為共同指導，指導教授仍須為本校專任教師擔任之。
- 3、研究生中途欲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取得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及所長之同意，並以一次為限，特殊情況經所務會議同意者除外。

第六條 碩士論文計畫書口試審查：

- 1、學生須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經指導教授同意，得向所方申請論文計畫書口試審查。
- 2、學生申請論文計畫書口試審查，須提交計畫書一份，連同申請表報請所方同意後擇期舉行，相關費用由學生自付。
- 3、論文計畫書之口試審查委員由各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及由指導教授推薦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以上 2 至 3 人共同擔任。審查委員 3 至 5 名(含指導教授)，其中校外委員至少1/3(含)以上，並由其中一位擔任召集人，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4、學生須通過碩士論文計畫書口試審查後，方可申請正式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碩士學位論文口試須離研究計畫審查至少 3 個月以上。
- 5、學生未通過論文計畫書口試審查者，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向所方申請論文計畫書口試複試；複試視需要得另聘口試委員，並不受期間及次數之

限制（相關費用由學生自付）。

第七條 碩士學位考試：（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 1、生須通過碩士論文計畫書口試審查至少 3 個月以上，並修滿本所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包含申請時該學期所修之學分），得提交論文完成稿一份，連同申請表向所方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2、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須正式發表論文一篇以上，且透過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總測驗 6 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
- 3、學位考試須經指導教授報請所長、校長核定後方得舉行。
- 4、碩士學位考試應由所屬系(所)組成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之。考試委員 3 至 5 名(含指導教授)，其中校外委員至少 1 人以上。委員名單由所屬系(所)主管報請校長遴聘組成之，並指定委員 1 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惟不得擔任召集人。
- 5、學位考試不及格者，得於六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得依規定申請複試，複試視需要得另聘口試委員。

第八條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於學位考試後，應將修改完成後之論文全文及摘要依規定完整上傳至指定網頁，並經圖書資訊中心圖書藝文組審查通過後，繳交論文（含紙本及電子檔）及論文授權書。如學生申請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依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規定：「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應提供學位論文需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之證明文件等，並提送所務會議審議。

第九條 其他本辦法未訂事宜，依本校研究所學則，或另召開所務會議議決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會議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捌、學分抵免

一、資格

- 1、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含復學生、重補修舊課程不及格學生）。
- 2、休學期間申請提早復學之學生。
- 3、依照法令規定在本校推廣教育中心修讀學分後，考取本所修讀學位者。
- 4、研究生曾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中央研究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或參加報部有案之短期科技研究所修習之研究所課程，成績及格，經申請並由就讀各所審核通過者，准予抵免。

二、抵免學分上限：研究所成績及格標準為七十分，抵免學分不得超過各所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二分之一（須先扣除論文學分）。

三、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 1、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至入學時已逾五年者，可否抵免由各所規範之。
- 2、科目名稱、內容均相同者。
- 3、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4、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 5、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必要時得備齊該科目之教學大綱及指定教科書、講義，並經甄試及格後，列抵免修。

四、欲辦理抵免同學請於註冊時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如：成績單正本，並上網下載抵免學分申請表（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抵免。

五、申請免修統計學、會計學、管理學、經濟學等基礎課程者，請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如：成績單正本，並上網下載研究生基礎課程免修申請表（本所網頁），辦理免修。未提出申請或審查未獲通過者，應於入學後電腦線上考試基礎課程，及格後抵免。該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

玖、指導教授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 論文指導教授注意事項

108.05.02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所務會議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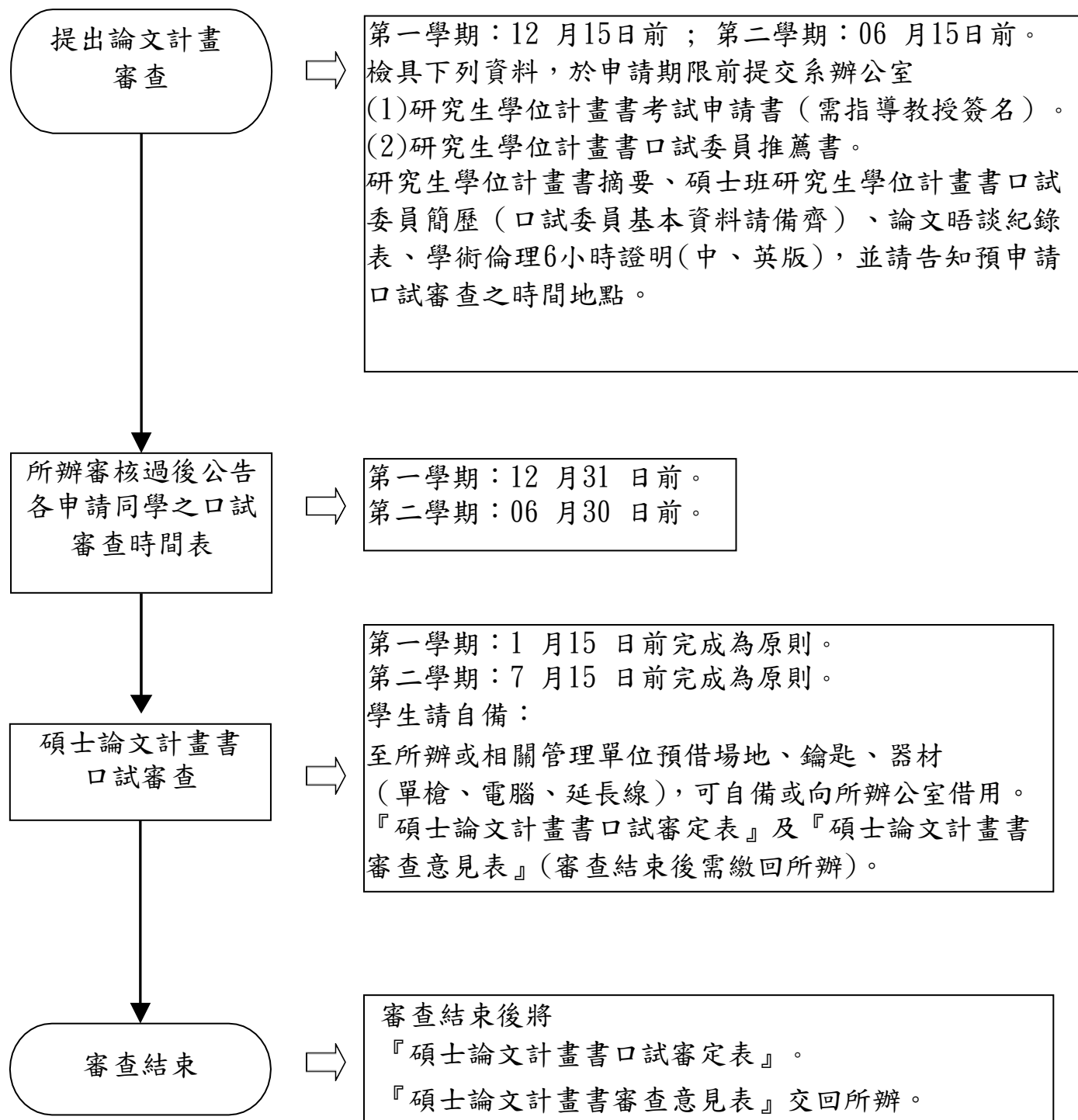
為提升本所研究生之論文研究品質，並配合本所學術發展之特色，訂定本注意事項：

- 1、指導教授資格以教育部部定資格為主，指導學生每一屆以三至五人為原則。
- 2、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教師為原則，若專任教師已達三人上限或論文主題與所內教師專長不符時，可由所內教師推薦校內專任教師擔任之，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業人員共同指導。
- 3、指導教授申請書須經所務會議通過，所長蓋章後再開始指導，否則不予承認。
- 4、論文題目及內容需符合本所培育目標。
- 5、編制外之校內教師擬參與研究生論文指導者，請參與本所專題講座演講，以利於研究生了解教師研究專長。
- 6、教授專業與論文題目之屬性需相符合，跨領域時請增加共同指導或邀請口試委員。
- 7、題目及內容需送 IRB 審查者，指導教授與學生請注意 IRB 研習時數相關規定。
- 8、編制外之指導教授論文口試委員名單中須搭配所內老師 1 人，以利確保論文內容符合本所培育目標。

壹拾、論文計畫書口試審查(Proposal)

申請期限	(1)第一學期：12 月 15 日前(若有變動，以公告為主) (2)第二學期：06 月 15 日前(若有變動，以公告為主) 註：未提交或審核未達口試標準者，無法申請學位口試。
參考法規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提出申請	檢具下列資料，於申請期限前提交系辦公室 (1)研究生學位計畫書考試申請書（需指導教授簽名） (2)研究生學位計畫書口試委員推薦書 (3)研究生學位計畫書摘要 (4)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計畫書口試委員簡歷（口試委員基本資料請備齊） (5)論文晤談紀錄表(需指導教授簽名) (6)學術倫理6小時證明(中、英版)
審查前	(1)學位計畫書審查論文口試稿需於口試日期前兩週送達口試委員。 (2)學生告知系辦正確口試審查時間及地點。
口試審查 當天	學生請自備： (1)至所辦或相關管理單位預借場地鑰匙。 (2)當天茶水由學生自行準備。 (3)器材（單槍、電腦、延長線）可自備或向所辦公室借。 (4)『碩士論文計畫書口試審定表』及『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意見表』（審查結束後需繳回系辦）。
口試審查 結束當天	審查結束後將 (1)『碩士論文計畫書口試審定表』乙張。 (2)『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意見表』每位委員各乙張交回所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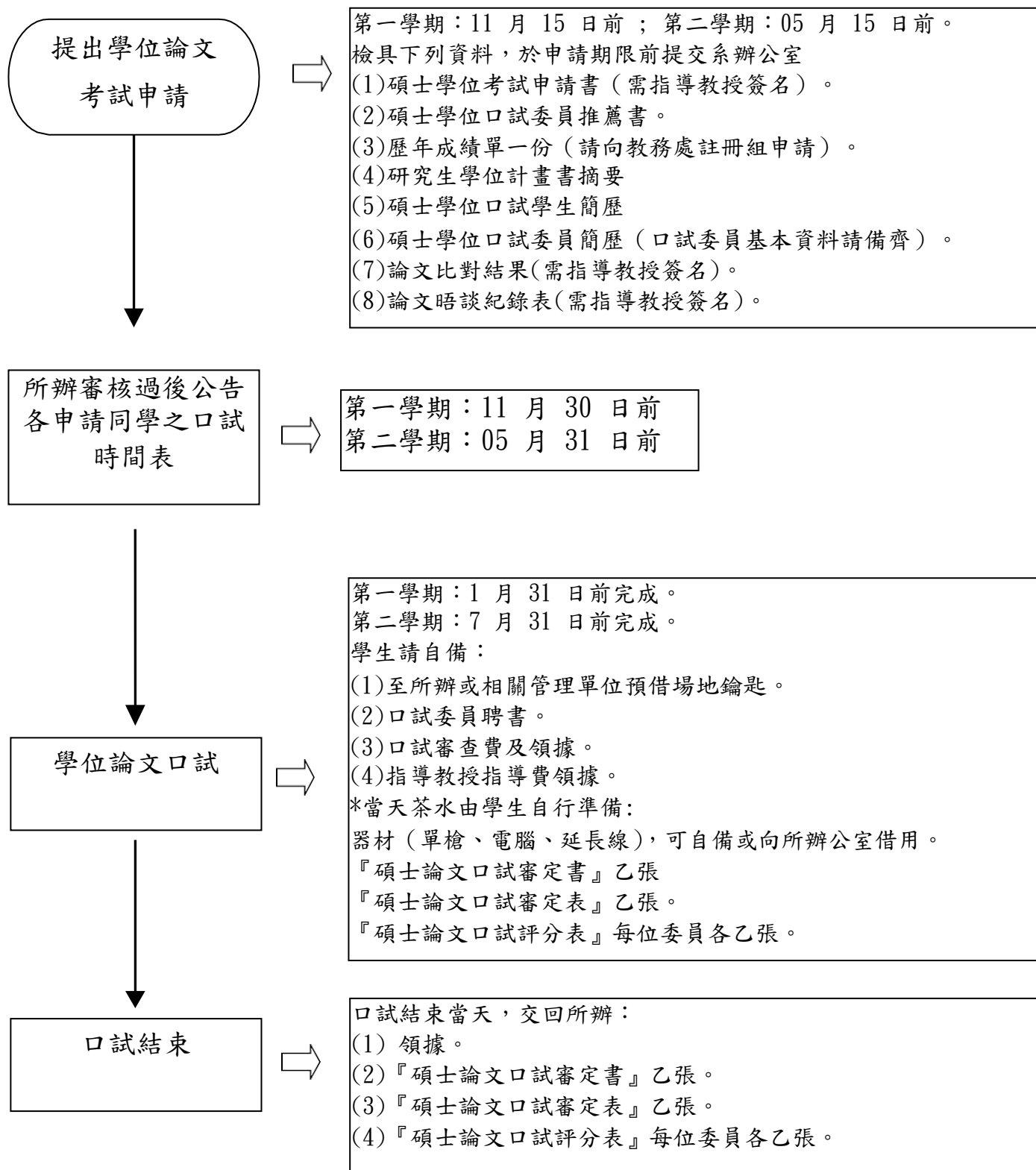
壹拾壹、論文計畫書口試審查(流程圖)



壹拾貳、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審查(final)

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11 月30 日前(若有變動，以公告為主) 第二學期：05 月31 日前(若有變動，以公告為主) 註：未通過論文計畫書口試審查、未提交或審核未達口試標準者，當學期無法申請口試。
參考法規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提出申請	檢具下列資料，於申請期限前提交系辦公室 (1)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需指導教授簽名） (2)碩士學位口試委員推薦書 (3)歷年成績單一份（請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 (4)研究生學位計畫書摘要 (5)碩士學位口試學生簡歷 (6)碩士學位口試委員簡歷（口試委員基本資料請備齊） (7)論文比對結果(需指導教授簽名) (8)論文晤談紀錄表(需指導教授簽名)
口試前	學位論文口試稿需於口試日期前兩週交達口試委員手上。 請依審查委員人數準備審查稿的份數。 若採寄送方式，請學生自行與口試委員確認口試稿是否寄達。 學生告知系辦正確口試審查時間及地點。
口試當天	學生請自備： (1)至所辦或相關管理單位預借場地鑰匙 (2)口試委員聘書 (3)口試審查費及領據 (4)指導教授指導費領據 (5)當天茶水由學生自行準備。 器材（單槍、電腦、延長線），可自備或向所辦公室借用。 『碩士論文口試審定書』乙張(審查結束後需繳回系辦)。 『碩士論文口試審定表』乙張(審查結束後需繳回系辦)。 『碩士論文口試評分表』每位委員各乙張(審查結束後需繳回系辦)。
口試結束當天	口試結束當天，交回所辦： (1)領據 (2)『碩士論文口試審定表』乙張 (3)『碩士論文口試審定書』乙張 (4)『碩士論文口試評分表』每位委員各乙張 *請將審定表及評分表需繳交回所辦公室，以辦理成績登錄作業。
離校手續	(1)離校手續辦理時間：學期結束前辦理-即 1 月底與 7 月底。 (2)先上傳 PDF檔至本校圖書館，上傳方式請參閱 圖書館網頁 。（有問題請洽圖書館 02-2437- 2093#721），經審核通過後，方可裝訂論文（請注意：論文上傳至國圖系統，拖延至下學期開學前尚未繳交者需辦理下學期註冊）。 (3)完成『畢業生離校手續單』（若委託他人辦理，請填寫委託同意書）。 (4)辦理離校時，請繳交論文平裝（封面米黃）圖書館 5 冊〔論文電子檔上傳至指定專區（Word 檔案以及加密、未加密之 PDF 檔案各一）〕簽署後之授權書正本一份。

壹拾參、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審查(流程圖)



壹拾肆、離校手續

- 一、離校手續辦理時間：學期結束前辦理-即 1 月底與 7 月底。
- 二、上傳PDF檔至本校圖書館，經審核通過後，方可裝訂論文。
- 三、完成『畢業生離校手續單』。請繳交論文平裝書圖書館 5 本(論文電子檔上傳至指定專區)、簽署後之授權書正本一份。

附錄一：本所教職員通訊錄

※本所教職員通訊錄※

學校電話：(02)2437-2093



職稱	姓名	研究室	分機	e-mail
副教授兼圖資中心主任	施孟林	所長辦公室 (H512)	850/270/ 272	mlshih@ems.dyhu.edu.tw
副教授	蔡政融	K110	601/610	cjtsai@ems.dyhu.edu.tw
副教授	邱秀娟	I305	250/256	floatbeauty@yahoo.com.tw
助理教授	陳盈璋	H506	280	proteus@ems.dyhu.edu.tw
助理教授	譚彩鳳	H506	283	gracie@ems.dyhu.edu.tw
助理教授兼實就組長	黃庭鍾	H604	853	tinchung@gms.cku.edu.tw
助理教授	李玉麟	H042	292	kahnlee@mail2000.com.tw
行政老師	劉裕琳	所務辦公室 (H505)	851/858	ckuihi@gmail.com

附錄二：研究生基礎課程免修申請表

德育健康學院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學年度第 學期研究生基礎課程免修申請表

※擬免修課程請務必詳細正確填寫，相關問題親洽所辦。

姓 名		學 號		聯 絡 電 話	
大 學 科 系	_____大學(學院)			需檢附資料	☐ 已檢具大學、專科(或同等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或其他相關證明
	_____系				

免 修 課 程 申 請 欄						審 核 人 員 簽 核	
擬抵課程名稱	已修科目名稱	成績	學分	必 / 選	審核意見	簽 章	
統計學					☐ 同意免修 ☐ 應補修		
管理學					☐ 同意免修 ☐ 應補修		
會計學					☐ 同意免修 ☐ 應補修		
經濟學					☐ 同意免修 ☐ 應補修		
					☐ 同意免修 ☐ 應補修		
					☐ 同意免修 ☐ 應補修		

註：以上統計學為必修，管理學、會計學及經濟學三選一。

所長簽章：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流程：

填寫申請單(請檢具歷年成績表正本及其他證明文件) =>於第一個學期開學後一週內送所務會議審核 =>所審查後簽章 =>正本所辦留存，影本一份學生留存。

112.08.28 修正

附錄三：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 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103 年 2 月所務會議審定

107 年 12 月 12 日所務會議審定

研究生姓名		學號	
學制/班別	☐ 碩士班	聯絡電話	(手機)
	☐ 碩士在職專班		(家裡)
入學時間	年 月	任職單位	
		職稱	
預定論文 題目與方向			
指導教授 簽章			
共同指導教授簽章			
指導教授 授課/研究專長			
共同指導教授授課 /研究專長			
所長簽章			

申請人：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註：

- (1) 指導教授應以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相關領域並符合教育部規定教師為限；如非本校教師，除其資格需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外，並由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相關領域教師與其共同指導。
- (2) 本所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同意書向所辦公室登記。
- (3) 論文研究題目或方向需符合本所發展之原則，題目或方向日後若修改僅需指導教授同意，不需另外申請。因故需更換指導教授，需另填寫「指導教授變更同意書」提出申請。
- (4) 指導教授同意書經所務會議審核通過後方生效。
- (5) 請簡附指導教授授課專長領域。

附錄四：畢業點數統整表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
畢業點數統整表

研究生姓名：

學號：

班級：

一、學術研討會發表(海報發表 1 點/口頭發表 2 點/期刊發表 3 點)

項目	點數	提供證明相關資料
		☐ 是 ☐ 否

二、服務點數

項目	點數	提供證明相關資料
	點	☐ 是 ☐ 否

三、研討/習會(八小時 0.5 點數/十六小時 1 點數)

項目	點數	提供證明相關資料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四、其他

項目	點數	提供證明相關資料

註：本所研究生畢業門檻除完成修習碩士論文共 36 學分外，另需完成畢業點數認列至少三點。其中一點需來自學術研討會或期刊公開發表；另一點需來自服務，如協助辦理研討會、研習會以及招生或社區活動可認列一點。另競賽與證照部分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可認列一點，且配合教育部校務基本資料庫規定，在本所就學期間取得乙級以上證照始可認列。又研習部分八小時可認列零點五點，十六小時可認列一點。

附錄五：畢業學分確認表(在職班)

115 學年度健研所畢業學分確認表(在職班)

學制班別					
學號					
姓名					
必修	修課學年度	課程名稱	學分	學時	成績分數
必修	115(1)	文獻導讀(1)	1	2	
必修	115(1)	研究方法	3	3	
必修	115(1)	專題講座(1)	2	2	
必修	115(1)	健康產業經營管理	3	3	
必修	115(2)	文獻導讀(2)	1	2	
必修	115(2)	專題講座(2)	2	2	
必修	115(2)	統計應用與分析	3	3	
必修	115(2)	健康管理特論	3	3	
必修	116(1)	碩士論文(1)	3	3	
必修	116(2)	碩士論文(2)	3	3	
選修	116(1)		2	2	
選修	116(1)		2	2	
選修	116(1)		2	2	
選修	116(2)		2	2	
選修	116(2)		2	2	
選修	116(2)		2	2	
基礎先修		統計學	2		
		管理學	2		
		會計學			
		經濟學			
總計					
學生簽名					

115.09.04 修改